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武滨、李秉祥、石磊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以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先，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就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李秉祥先生、石磊先生和武滨先生，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1、李秉祥：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会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博士后。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现任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审专家，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重庆市科技项目外审专家，陕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成本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2、石磊：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汉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3、武滨：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执业药师。曾任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商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山西省药材公司副经理、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研究项目黄芪等 5 个课题负

责人、工信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项目评审专家、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十三五规划研究课题”负责人。

2020年1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赵选民先生、王斌全先生和武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赵选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司法鉴定师，西安石油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西安培华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院长、西安石油大佳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王斌全：华中科技大学医学博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百千万人才国家教学名师。曾任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医科大学二级教授。

（二）独立性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我们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维护股东利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秉祥	9	9	0	0
石磊	9	9	0	0
武滨	9	9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秉祥	6	6	0	0
石磊	6	6	0	0
武滨	6	6	0	0

(2)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石磊	1	1	0	0
李秉祥	1	1	0	0

(3)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石磊	2	2	0	0
武滨	2	2	0	0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秉祥	4	3	0	1
石磊	4	1	0	3
武滨	4	1	0	3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和会议审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2019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事前充分了解、事中认真审核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1、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四) 其他工作情况

1、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我们也多次来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相关事项，重点跟踪关注了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利润分配、回购股份、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尤其在2019年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医药政策改革及二级市场波动的复杂环境下，我们与公司经营层保持着深入沟通，积极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相应的建议，全力防范、化解风险。

2、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19年度，我们定期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专职部门-审计管理部关于公司审计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评价等情况汇报，进一步了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状况，并根据公司情况对内控体系建设提出新的要求，推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积极创造条件，一如既往地独立董事的履职尽责提供保障，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密切联系并定期进行沟通，确保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营、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公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以《广誉远证券动态分析》的形式将最新法律、法规、市场动态以及监管案例等快速传达给我们，方便我们快速了解最新监管理念和一线监管法规。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干预情形。

三、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重点关注。报告期内，公司无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偶发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3月23日，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如下：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4、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向不超过10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4,496,732股，募集资金862,039,999.08元，募集资金净额836,780,279.39元，该资金用途为新建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中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支付中介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其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先后与财务顾问、监管银行、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3,702.09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予以注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提名情况

1、2019年3月23日，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

为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聘请邱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通过对提名程序、拟聘任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审查后，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将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经营业绩及投资风险一并予以了充分提示。公司业绩预告与实际实现情况未出现较大差异。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在2019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利安达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现有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较好地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2019年5月31日，公司实施完毕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也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以及《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实施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2,508,556 股股份，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1,220,815.64 元（含交易费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份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事项

2019 年度，公司对以前年度和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 5%以上股东所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完成未完承诺事项。目前，我们未发现公司及相关股东恶意不履行承诺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共发布临时公告 78 份，定期报告 4 份，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风险防范和管控，对公司各权属企业的内控管理展开全面检查，内控管理做到业务广覆盖，突出重点，聚焦核心业务板块。同时，对重点业务板块开展销售市场终端管理检查、重点原料供应资源调研分析跟踪、重大合同会审、流程梳理优化等多项提升管理的具体工作。在销售管理、采购管理、成本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升等方面持续加强内控管理提升，强化过程控制，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价，持续开展纠偏和及时整改，并结合企业实际，补充完善制度。在各重大方面促进了企业运营环境的良性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内控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运营情况。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所赋予的

职权，以认真负责、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定期报告的编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以及年审会计师多次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了事前、事中及事后全程有效沟通，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同时，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审计管理部的汇报，并采用现场指导的方式及时对公司内控建设、内部审计等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对内控自评方案认真予以审议，并指导公司进行内控自评，出具自评报告，积极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2019年3月23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报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进行了审核，认为被提名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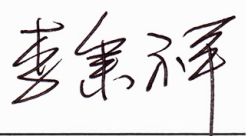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行使独立董事权利，高效、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以及独立意见，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化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

2020年，公司续任独立董事将会一如既往地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自己的专业所长，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献计献策，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以及长期健康、快速、有序发展。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九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石磊


武滨